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13）

附件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青岛工程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技能大赛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精密注塑成型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德立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1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金属增材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沐翊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德立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